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陳昶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陳昶宇是否為本件代理人？如是，請提出委任狀正本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公司印文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